

宁县妇女联合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 根据党的中心任务,指导各级妇女组织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妇女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

(2) 团结、动员全县广大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指导和组织全县农村妇女开展技能培训活动及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发挥妇女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3) 指导各级妇女组织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表彰各行各业的先进妇女,宣传“四自”新女性典型,帮助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促进我县妇女人才成长。



(4) 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行政措施，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5) 组织调查研究，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妇女、儿童的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建议。

(6) 组织指导各级妇女组织，开展为妇女儿童的服务工作，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7) 组织联系各界妇女，开展联谊活动，增强团结和友谊。

(8) 承担宁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宁县家庭教育妇女儿童发展维权关爱、家庭创建工作。

(9) 接受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2. 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妇联为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核定参公编制 6 名，2023 年底共有在职人员 5 人，与 2022 年底相比增加 1 人。

3. 资产状况

2023 年末资产总值原值为 8.31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6.3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96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

(二) 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国妇女十三大精神、甘肃省妇女第十五次代表大



会精神，始终把引领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作为妇联组织的政治使命，在筑牢妇女思想根基上奋力作为。立足服务中心、服务妇女、服务基层三个根本，做优巾帼心向党、巾帼建新功、巾帼暖人心、巾帼扬家风、巾帼强队伍五大行动，团结带领广大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为谱写宁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半边天”力量。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基本支出

2023 年基本支出 67.36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52.16 万元，占基本支出 77.43%，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0.7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86%）。

2. 项目支出

2023 年本单位实施村妇联主席报酬项目，项目支出 30.84 万元，项目实施进度 100%。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预算执行有效。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 100%；结转结余率控制在合理范围；部门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小于 100%。



预算管理规范。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预算参照规定。根据妇联工作职责及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制定 2023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政策，明确 2023 年度绩效管理的工作重心和方向，确定相应的绩效管理策略和目标；根据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适时跟进、反馈和调整跟进各项工作，适当调整和优化，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根据 2023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方向、管理策略、工作重点以及组织方式等，开展具体的绩效管理体系规划，包括绩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考核方案、考核流程及相关表单等。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2023 年初预算按在职人员 4 人。预算收入 79.26 万元，预算支出 79.2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30.84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妇联妇联的精心



指导下，县妇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妇女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工作要求和精神，牢牢把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求，纵深推进妇联工作创新发展，团结带领全县广大妇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开远高质量跨越发展贡献了巾帼力量。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运用，特制定了《宁县妇联财务管理制度》和《宁县妇联绩效管理制度》。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3 年，县妇联举办“巾帼心向党”系列宣讲活动 35 场次，受众妇女 3.5 万人；发掘选树全国、省市先进个人 28 个，集体 17 个。为凯晟源就业工厂和谷和春基地争取奖补资金 10 万元，举办劳务品牌培训 522 人；举办“百花仙子游花海”“巧手秀厨艺”“苹果采摘体验”等助力产业发展活动 5 场次。推荐表彰省市级“美丽庭院”43 户，示范村 1 个，省市级“最美家庭”21 户，县级“最美家庭”“最美家庭成员”88 户；开展好家风好家训”故事宣讲 9 场次；举办家庭教育集中宣讲 38 场次，受益 1 万多名家长；新建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58 个，目前共有超市 92 个。为 4135 名妇女进行了“两癌”免费检查，争取全国、省市、国投公司救助 148 人，85 万元；聚焦特殊困难群体，开展各种关爱活动 55 场次，慰问救助 1200 人次，发放爱心物资 21 万元。



在县法院成立“巾帼工作室”，在各乡镇成立婚姻调解室，开展“法律进家庭”普法宣讲 12 场次，接待来电来访 17 件，化解率 100%。在三新领域建立妇女之家 5 个，妇女微家 10 个；举办全县妇女干部专题培训班 1 期，执委培训班 20 期，完成帮办实事 3000 多件。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宁县妇联立足全县实际，服务全县工作大局，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了群众力量，巩固了思想基础。社会满意度明显增强。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更加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工作。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数字准确化。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对接，做好资金下达，及时开展工作，加快执行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

附件： 妇联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表3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备 注
一、基本支出评价	20				
1、财务管理	8	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8		
2、会计信息质量	3	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绩效目标设定	2	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未设定不	2		
4、三公经费	3	每项符合规定（未超预算、比上年下降，按时报送及公开）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5、预决算公开	2	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否则不得	2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	2	按要求报送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二、项目评价	80				
项目支出评价	80	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自评（评定）分数计算为：所有项目平均得分×80%。			
		项目名称	得分		
		1、村妇联主席报酬	70		
合 计	100		90		

注：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
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盖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